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远东传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893,7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893.7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7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661,2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038,7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7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394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9,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95,731.97	81,3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103,731.97	89,37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1,979.03万元，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81,370.00	23,960.03	29.45%	2023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18.99	100.24%	不适用
合计	89,370.00	31,979.03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本次延期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2023年2月	2025年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规划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行业竞争环境、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动态变化实施分步投入，避免公司在未来市场开发不力情况下，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部分生产设备闲置情形。“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进度主要根据公司高端驱动轴市场业务规模以及销售收入增长预期而定。

2022年，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疫情对汽车消费市场冲击影响，消费者购车需求释放受阻，终端市场表现疲软，供给端节奏放缓，为汽车市场稳定运行带来较大压力。目前国内乘用车零部件市场竞争仍旧激烈，公司新产品等速

驱动轴在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过程中，需要很长时间的认证周期，从新品研发、样品检测、产品路试到大批量供货，整个流程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另外，公司是乘用车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新晋者，与国际知名驱动轴生产企业相比，尽管拥有先进高端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但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结构的完备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很大程度上延缓了公司项目投资的进度。

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2月28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以审慎投资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能够更好地维护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项目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

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审议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远东传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远东传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创证券同意远东传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强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6日